陇西县卫生健康局为中医医院采购PCR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及改造装修（第一包）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SZ-ZX-2020145-001

采购单位：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陇西县卫生健康局为中医医院采购PCR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及改造装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卫生健康局的委托，对陇西县卫生健康局为中医医院采购PCR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及改造装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第一包：GSZ-ZX-2020145-001

第二包：GSZ-ZX-2020145-002

二、采购内容：（具体参数及清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包：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PCR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

第二包：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PCR实验室建设改造装修；

三、项目预算：230万元

第一包最高限价：97万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133万元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一包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性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包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且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即建造师）须具备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供应商需具备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或洁净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

（1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性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5.1 公告期限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00：0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每日 00:00-24:00（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5.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

5.3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6.1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予受理。

6.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委托书，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定西市陇西县北环路与渭州路交叉路口西侧

联 系 人：魏唯和

联系电话：1533607107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82879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陇西县卫生健康局为中医医院采购 PCR 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及改造装修（第一包） 2）采购内容：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 PCR 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 3）项目预算：230 万元 第一包最高限价：97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4）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单位：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定西市陇西县北环路与渭州路交叉路口西侧 联 系 人：魏唯和 联系电话：15336071079
3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 系 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82879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性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后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与原件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 **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60 天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和页码并胶装成册。 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10 :30 时前；。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10	谈判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10:30 时。 谈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谈判采购时间和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公告为准。
11	该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售后服务： 1）产品服务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3）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13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财政厅监察厅关于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通知》(甘财办[2006]6 号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须知

1、说明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

“供 方”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够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3)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4)合同（样本）

(5)附件（样本）

2．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详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谈判。

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谈判单位须向代理机构咨询。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提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回复，如需统一澄清或修改应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采购文件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补充文件通知的影响，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采购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A、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份正本、3 份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和“请勿于 2020 年　　月　　日 ： 点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采购 A4 纸张打印装订，装订采用胶装成册，不得递交活页的的响应文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①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响应性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②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商务偏离表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9）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0）项目实施方案

（11）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规格性能偏离及技术说明文件

（12）有关售后服务等满足用户要求的以外其它承诺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本次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评审

一、竞争性谈判过程

(1)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竞争性谈判报价。

(2)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谈判报价，并办理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1) 本次货物采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询谈判报价不变）。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证照需在有效期内。但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原件真实性提出质疑，则原件不予退还，由招标人向有关部门核实后再退还给投标人。			

资格审查审查有一项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通过打“ √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合格**	**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件名称是否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是否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		
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通过打“√”，不通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谈判报价不变）。

4）对于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最终谈判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 5%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且产品认证在有效期内，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自动失效)，并在《谈判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c）供应商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定证书》，并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6）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根据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8）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在按顺序在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告，如有异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先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再向庆阳市财政局采购办投诉。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发采购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回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5）成交供应商凭成交结果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3.5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只能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否则代理机构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2、表格中的货物如没有附加说明，则为标准配置，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所提供产品的各种附件。

3、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标或行业相关规定。

4、采购单位若急需服务时，省内 X 个小时，本市、县、区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X 个工作小时内上门处理，一个工作日不能到位服务维修的，应主动提供相同档次物品供使用单位代替使用。

5、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运输、安装、税金等与此次竞争性谈判相关的一切费用。

6、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4）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5）在成交公示期内放弃成交结果的。

7、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2	生物安全柜	台	2	
3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台	1	
4	高速台式离心机	台	1	
5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台	1	
6	水浴箱	台	1	
7	超低温冰箱	台	1	
8	医用冷藏箱	台	2	
9	实时荧光 PCR 仪	台	1	
10	迷你离心机	台	2	
11	迷你离心机	台	2	
12	旋涡振荡器	台	2	
13	单道移液器（可调）	支	2	
		支	2	
		支	2	
		支	2	
		支	2	

一、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序号	功能	功能介绍
1.	处理体积	20uL-1000uL
2. ＊	样品通量	1-96
3.	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	≥98%
4.	加热温度	裂解加热温度：室温-100℃
		洗脱加热温度：室温-100℃
5.	磁棒结构	＊ 采用整体式磁棒，表面 3 层镀层处理，不易被样本和试剂粘附、污染。 整体式磁棒磁场均匀，吸附磁微粒效果极佳，吸附均匀；顶端吸附模式，吸附集中磁棒顶点，回收效果极佳
6. ＊	高斯强度	＊ 采用军工级稀土磁原料，高斯强度高达 4800-5000，永不磁性衰减，一般国产核酸提取仪高斯强度 2500-3000。保证磁吸效果
7.	磁棒模块、磁套模块结构	磁棒模块、磁套模块均采用独立直线滑块，同步带轮传动，运动低噪声，低磨损，保证仪器长时间运行。
8.	避免共振	磁棒架、磁套架均采用独立模块，避免仪器振动、共振。
9.	自我清洁	具有内置可定时紫外消毒功能；
10.	污染控制	严格控制孔间污染模块间污染及批次污染，杜绝交叉污染
11.	自由编程	强大的程序编辑功能；灵活、高效地定义您的应用，可满足不同试剂要求。
12.	快速提取	操作时间短，30-60 分钟/次；每次可同时提取 1-96 份样品。 高纯度、高得率
13.	结果稳定	避免人工操作引起的差异及错误，结果温度，重复性好。
14.	振荡混合	多模式多档速度可调
15.	试剂种类	磁珠法试剂
16.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系统，可监控提取、加样、分液全过程

17.	内部程序	内建 20 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100 组程序）
18.	程序管理	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19.	模块化设计	采用模块化结构，核心部件升级具有更高精度和更低故障率
20.＊	节约耗材	有单人份预装提取试剂用于随机少量样本提取，节约试剂耗材
21.	大体积样本提取	可处理高达 1ml 大体积样本，实现更高的灵敏度和产量
22.＊	配套使用试剂	能提供 1 人份/板、8 人份/板、16 人份/板的核酸提取试剂能满足各种标本量的提取任务，减少试剂无谓的损耗
23.	使用电源	AC110～240V　50Hz/60Hz　200VA
24.	产品资质要求	取得国家批文
25.＊	生产企业资质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 ISO13485 认证

二、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B2 型，100%外排，

（2）外部尺寸≥（L×D×H）1500mm×760mm×2250mm；

＊（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1270 m3/h

（7）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8）噪音等级：≤65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过滤器采用 HEPA/ULPA 高效过滤器效率超过 99.999％（直径为 0.3μm微粒）

（11）重量：毛重 300KG 净重 279KG 外排风机毛重 60KG 外排风机净重 55KG

（12）使用人数：1—2 人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二、结构功能特点：

* 2、柜体采用 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8、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10、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 11、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6、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7、完善的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1 TUV 机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ISO13485 及 CE 认证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4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三、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全自动立式医用高压蒸汽灭菌器是利用饱和蒸汽对医疗器械、敷料、药液、玻璃器皿等进行消毒灭菌的设备。具有效果良、操作简单、可靠等优点。适用于医疗、印染、科研、食品、保健站等单位使用，是理想的灭菌设备。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150-2011、YY1007-2018 标准

1、平移式手轮灭菌器，开盖快速，省力。

2、福马脚轮，便于移动和固定。

3、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器部分维修无需拆解外罩。

4、锅体覆盖有 10mm 玻璃棉，门盖为新型的玻璃钢隔热材料制成，将门盖与主体有效的进行隔热，防止烫伤。

5、内置水箱，只需将水注入水箱即可开始灭菌，无需每次加水。

6、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7、设有裸露器械、器械包、橡胶类、敷料、液体类及固体、液体用户自定义灭菌程序。

8、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9、温度控制显示精度为 0.1 度，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10、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干燥、排气、报警、完成全过程自动控制"，指示灯闪烁显示当前工作状态。

11、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出负载和灭菌室内冷空气，内置水箱，少量外排蒸汽。

12、带有干燥功能，灭菌完成后，让灭菌物品能实现干燥。

13、操作界面，一键启动，方便快捷，按键采用机械式按键，动作次数≥10万次。

14、压力表：量程：0～0.4MPa 精度等级：1.6 级 。

15、电磁阀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

16、灭菌循环结束蜂鸣提示，同时状态灯显示。

17、可选配打印机，记录灭菌过程中的温度。

18、使用寿命 5 年。

安全防护

1、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3、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4、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5、漏电保护装置：当设备出现漏电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6、安全连锁装置：新型的压力温度双重安全联锁，设备起压后，门无法代开。

7、门检测装置：只有灭菌器门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

设计压力：0.28Mpa

设计温度：150℃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额定工作温度：134℃

温度显示精度：0.1℃

灭菌温度选择：105-136℃

压力指示范围：0～0.4Mpa

动态脉动排气次数：0～9 次

时间设定范围：0～999min

电源电压：220V/50Hz

腔体材料：304 不锈钢

水源要求：蒸馏水或软化水

容积：75L

额定功率（KW）：4.7

净重（Kg）：85

内腔体尺寸（Φ*L　mm）：386*694

外形尺寸（L*D*H）mm：640*550*1070。

四、高速台式离心机

台式高速离心机：

“ 台式高速离心机系列”适用于动植物分子学细胞内化学物质、微生物、病毒、亚细胞、 菌体等的常温离心提纯浓缩试验。

仪器待点：

- 采用大力矩无碳刷变频电机，无粉尘污染，升降速快， 免维 护。
- 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
- 超速、不平衡自动保护；
- 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 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
- 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无 方向性。
- 采用微机处理器控制转速、时间，TG-16W 为数字显示，切换显示 RCF 值。
- 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10000～19999rpm

最大容量：6*100ml

定时范围：0~99min

外形尺寸：513*370*320mm

控速精度：±20r/min

最大离心力：20600*g

噪音：≤60dBA

净重：42KG

电源：AC220V,50HZ,2.5A

可选转子规格:0.5ml1.5mL/2mL5mL7mL10mL15mL20mL50mL100mL48 孔酶标板

五、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系列台式高速离心机用于对细菌，蛋白沉淀，核酸提取，亚细胞组份分离，临床检验样品处理，适用于医学，生命科学，生物制药，农业科学，环保等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使用。

仪器待点：

采用无碳刷变频电机，免维护，大力矩，升降速快。

均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数字显示，按键编程，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转换显示运行参数及 RCF 值。

采用无氟压缩机组，无环境污染，制冷快。

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超温、不平衡自动保护；机身采用优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

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方向性，安全可靠，使用倍感方便

配备多种转头供选择，一机多用，并可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

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 Max Speed 16000r/min

最大容量 Max Volume 6*100ml

定时范围 Timer 99h59min

外型尺寸 Dimension 610*570*370mm

控速精度 Speed Accuracy ±20r/min

温控精度 Temperature Accuracy ±1℃

最大离心力 Max RCF 20600*g

温控范围 Temperature Range -20℃～40℃

噪音 Noise ≤58dBA

净重 Net Weight 82KG

电源 Power supply AC220V,50HZ,10A

可选转子规格:

0.5ml/ 1.5mL/2mL /5mL /7mL /10mL /15mL

/20mL　/50mL　　/100mL　/48 孔酶标板

六、水浴箱

适用于蒸馏、浓缩干燥及恒温加热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检查血清和生化实验， 恒温培养以及对注射器和小型手术器械进行煮沸消毒之用。温控系统采用可靠的调节控制装置，感热性能强、灵敏度高、水温波动性小。

产品特点

1、内胆和上盖均采用优质 不锈钢板制造， 不会生锈。

2、外壳采用喷塑处理。

3、采用微电脑智能仪表，具有微量显示，控温较精确、方便耐用等特点。

特性	电热恒温 数显 水浴锅
工作电压	220V
温度范围	环境温度-100℃
温度波动	±0.5℃
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制造
工作尺寸	420*180*200
功率	1000W

七、超低温冰箱

1、特殊的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BDF86 系列产品的内外温差可达 110℃，专门设计的特殊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可以避免破裂及变形，150mm 的保温材料厚度可确保内部温度的稳定性

制冷系统

1、双机复叠式制冷系统专为超低温应用领域而设计，即使在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下，也可以持续稳定的保持柜内所需的温度

方便维修，几乎所有和系统相关的零部件都可以维修更换，确保产品的长期使用

2、使用美国 temprite 原装油气分离器，丹佛斯压缩机，环保混合冷媒

温控方式：

1、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可确保较精确稳定的运行

2、通过触摸式液晶显示面板，使产品的状态一目了然

3、可通过 USB 端口读取近三个月的温度及报警情况

4、可通过可选的无线网络监控模块及专用软件实现远程监控

安全保障：

1、箱内温度高低温报警、环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断电报警、电压异常报警，门开关异常报警

2、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且所有报警可通过预留的远程报警端口实现远程报警，也可选配短信通知等报警方式

3、特别设计的报警逻辑使蜂鸣器被静音后，报警状态持续存在的情况下，蜂鸣器会恢复工作：

4、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及记录内部温度 72 小时

5、电池寿命提醒功能可在电池需更换前提示用户

6、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7、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实验室平稳的重新运行

特色功能：

1、易拆卸冷凝器前面罩，方便清理维护

2、预留盘式记录仪接口及位置，可根据需要现场加装

3、开关及外接报警端口保护盖

4、安全门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5、易于拆卸的内门

6、可调节不锈钢搁架

7、专业双测试孔

8、可伸缩式底脚固定装置使柜体方便移动和固定

八、医用冷藏箱

产品技术参数

冷藏参数：

【输入电压】AC220V

【制冷功率】85W

【温度范围】4-38℃

【冷藏容积】138L

冷冻参数：

【冷冻容积】128L

【额定输入功率】110W

【箱内温度可调范围】-30℃—10℃

【箱体尺寸】：550*570*1680mm

【功能特点】

1.内置微电脑数控系统、温度数字显示、液晶显示屏、温度任意调控且恒定。

2.优化制冷系统，整机运行耗电低，制冷速度快，节能环保；

3.无噪音设计：噪音低于 39dB(A),绿色环保，无氟环保压缩机制冷技术。

4.大容量设计，占地小，有效节省实验室空间；

5.箱体内部 2 个精密温度传感器和 1 个环境温度传感器，合理设计蒸发器，有效增大制冷面积，提高降温速度。

6.加厚发泡门设计，有效隔热；

7.低功耗：日耗电量仅 0.45KWh；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8.冷藏室双安全门锁设计，自动照明灯设计、透明保温双层钢化玻璃门，便于观察内部物品的存放情况。

9.箱体采用数控机床加工成型，造型美观大方，操作简便。箱体外胆采用 A3 钢板喷塑，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10.产品为分体组合式，中间有专用固定支架，可整体使用，也可分开摆放。

九、实时荧光 PCR 仪

1、样本容量 96 孔×0.2ml，产品获有 CFD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四通道荧光检测系统，预留一个通道备用；精巧的滤光片组合设计，保证通道之间无交叉干扰：无需 crosstalk 校正；

3、采用超强亮度单色 LED 光源，具有宽广的激发波长，可通用市场上常见的荧光染料；

*4、采用深度制冷型高分辨率科学级 CCD″，确保机器高灵敏度的检测

*5、所有样品均在同一时刻采集荧光信号，确保荧光采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6、基于 Linux 的操作系统，配备 A8 处理器，保证机器运行的流畅性和体验感；

7、整体开模，机身采用 1.5mm 铝合金；结实耐用，美观；

8、全封闭样品座设计，能有效避免样品挥发，保证测试样品的安全；

9、加热冷却方式采用最先进的半导体技术，确保扩增速率，扩增结果的准确性；

*10、标配镀金模块，最大升降温速度高达 5℃/s，可大大节省用户的时间；

11、具有两种温度控制模式，即模块温控和模拟管控，保证检测的灵活性；

*12、温控范围为 0-100℃，温控均一性为±0.2℃（45℃-75℃时），确保各孔之间低拷贝样品数据的准确测试；

13、全中文向导式操作界面，直观、清晰、功能全面；同时可方便、快捷进行中英文切换；

*14、涵盖多种分析模式：相对定量、绝对定量、终点定量、溶解曲线分析等；

15、内置统计分析工具和自定义公式编辑工具，数据无需导出，直接在仪器软件中分析完成；

*16、具有梯度设置功能，梯度范围为 30-100℃，具有 touch down PCR、long PCR、具有温度/时间，递增/递减等高级编程功能，有利于优化实验条件；

*17、电脑通过 WIFI、LAN 连接主机，更方便使用；

*18、特有的滑动轨道式热盖设计，配备热盖保护技术，防止样品蒸发、浓缩，减少非特异 PCR 产物；

*19、支持单节升降温速率可设和梯度设置，提高工作效率；

*20、支持程序运行后实时修改功能，确保珍贵样品的利用效率；

*21、生产企业需为高新技术企业，质量性能有保障；

厂家必须在用户所在省份设有办事处和配套厂家售后工程师(需提供办事处网点、售后服务办事处注册登记表及工程师证书），无后顾之忧；质保一年，终身维修

十、迷你离心机

掌上离心机是专门为微量过滤、细胞分离和快速收集挂壁液体所设计的微型离心机。

它的马达驱动转子为收集特定容器内的液体物质提供有效的离心力，所配备的转子可以同时适用于 0.5ml 离心管，1.5ml 离心管，0.2mlPCR 管。

仪器待点：

采用先进可靠的 PI 高频全范围宽幅电源控制方案，符合世界各地电网电源，通过 16 位 MCU 运算 PWM 调速可更精确的控制电压、电流、转速及有效离心时间,保证其在恶劣的使用环境下，更加延长电机的使用寿命及电磁噪音；

可靠耐用的直流永磁电机，独特的三重防水开关设计，为您增加了三重安全感。

打开电源启动，关闭电源停止，方便快捷。

更快的加/减速速率，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实验所需；

独特的转子卡扣式安装设计，不用任何工具即能方便更换转子，让实验人员更换转子更便捷、快速；

配备的 8 孔角转子为国内独创，专为您的实验而设想；

稳重的橡胶底座，采用金属色裹技术，使仪器工作时稳定不移动；

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12000r/min

最快加速时间：≤3s

最大容量：8×2ml/2×8pcr

最快减速时间：≤3s

输入功率；30W

噪音：Noise ≤58dBA

外型尺寸：158×168×118mm

净重（无转子）：约 1.8kg

控速精度 Speed Accuracy：≤±2.5%

输入电源：AC85~265V 50/60HZ

转子参数：

8×1.5/2ml　2×8pcr　0.5ml 适配器　0.2ml 适配器

十一、迷你离心机

掌上离心机是专门为微量过滤、细胞分离和快速收集挂壁液体所设计的微型离心机。

它的马达驱动转子为收集特定容器内的液体物质提供有效的离心力，所配备的转子可以同时适用于 0.5ml 离心管，1.5ml 离心管，0.2mlPCR 管。

仪器待点：

采用先进可靠的 PI 高频全范围宽幅电源控制方案，符合世界各地电网电源，通过 16 位 MCU 运算 PWM 调速可更精确的控制电压、电流、转速及有效离心时间,保证其在恶劣的使用环境下，更加延长电机的使用寿命及电磁噪音；

可靠耐用的直流永磁电机，独特的三重防水开关设计，为您增加了三重安全感。

打开电源启动，关闭电源停止，方便快捷。

更快的加/减速速率，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实验所需；

独特的转子卡扣式安装设计，不用任何工具即能方便更换转子，让实验人员更换转子更便捷、快速；

配备的 8 孔角转子为国内独创，专为您的实验而设想；

稳重的橡胶底座，采用金属色裹技术，使仪器工作时稳定不移动；

技术参数：

最高转速：7000r/min

最快加速时间：≤3s

最大容量：8×2ml/2×8pcr

最快减速时间：≤3s

输入功率：30W

噪音 Noise：≤58dBA

外型尺寸：158×168×118mm

净重（无转子）：约 1.8kg

控速精度 Speed Accuracy：≤±2.5%

输入电源：AC220V50HZ

转子参数：8×1.5/2ml　2×8pcr 0.5ml 适配器　 0.2ml 适配器

十二、旋涡振荡器

产品概述：

扁平设计，占用空间少

连续或脉冲混合功能

速度控制：0 到 3000 转/分钟

内置电流过载安全保护功能

可选多种附件以适应不同的容器类型

速度	0 to 3,000rpm
外部高度（英制）	3.3 in.
外部平台长度（英制）	8.3 in.
外部宽度（英制）	6.1 in.
外部高度（公制）	83mm
外部长度（公制）	210mm
外部宽度（公制）	154mm
载荷容量	0.5kg (1.1 lb.)
运输重量（英制）	6.8 lb.
运输重量_（公制）	3.1kg
电压	100 to 240V
赫兹	50/60Hz

认证/合规	CE
运行模式	Continuous / Touch
插头类型	Cord set w/various plugs
提供的保修和服务	2 Years
类型	Mixers

十三、单道移液器（可调）

1、2-20μl

2、20-200μl

3、10-100μl

4、100-1000μl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性

彩色编码的宽型指状支托的识别性支撑能适应人体工程学

设计的手柄柔软的贴附您手的形状。

超大 Ergovisio 显示，便于识别容量

理想的功能

耐用的手柄材料

双控移液按钮；顶部的旋转式按钮帽可防止意外体积选择错误。

先进的齿轮式容量选择机制可增强精密度和精确度

强力的吹出力实现 50 μl 及以下微型液滴的高效转移

兼容 Finntip 移液器吸头和其他吸头型号

准确度	±3.0 to 0.6%
兼容	Finntip: Flex 200, 250 Univ., 200 Ext
描述	Finnpipette F3 20-200μL
增量	0.2μL
精密度	1.5 to 0.3%
容积（公制）	20 to 200 μL

精准移液的保证

——AVG 液量联动

F3 独有的自助式液量调节装置，使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单手粗调与微调的完美结合。

同时，为避免人手部温度对移液精确度的影响，设计者巧妙地将液体联动装置与腔体分离，使其处于移液相对恒温的环境，使移液器的准确度、精确度以及耐用性都得到较大的提升。

轻巧移液的楷模

——专利放松指靠

为减轻实验者大量重复移液操 作造成的腕部疲劳或损伤，实现轻松、顺畅、平稳移液，F3 采用人体工效学原理，设计改良把手和具有专利的放松指靠。这一设计，极大地提高了使用者的舒适度，并防止出现 RSI 症状。F3 成为当之无愧的轻巧移液楷模。

轻松移液的帮手

——双控功能旋钮

F3 双控旋钮的双重功效：

• 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移液流畅，避免手指摩擦导致的液量改变。

• 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超大清晰的显示屏

F3 配备了一个清晰的移液量程显示屏。大号字体，黑白分明。大大提高了视觉的舒适度，有效减少了长期工作中的视觉疲劳。

新增的具有微调功能的标尺，使 F3 移液器的操作达到前所未有的准确

以上带星*号键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以上全部设备均需要提供此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并提供此产品*号键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服务要求

1. 供货地址：陇西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3.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5.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24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2）项目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招标方在中标人供货时组织验收。

2、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3、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4、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able>
<tr><td>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td><td>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td><td>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td></tr>
<tr><td>经办人:
签字日期:</td><td>经办人:
签字日期:</td></tr>
<tr><td>开户行:
账号:</td><td>开户行:
账号:</td></tr>
<tr><td colspan="2">代理机构:（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td></tr>
</table>

第五章 附 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 ：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单位正式授权 _____（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 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

谈判响应文件：

1、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价格商务技术标正本_____份，副本份，电子版_____份；包装封面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金可被贵方没收。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0、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公司名称）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__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标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